

合同书



合同名称：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2028 年水利类事项
技术审查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ZZC2026-C3-990160-GXZC-1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2028 年水利类事项技术审查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乙方：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2028 年水利类事项技术审查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ZZC2026-C3-990160-GXZC）采购文件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根据本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2028 年水利类事项技术审查咨询服务 1 分标成交供应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承接甲方的业务委托，签订相关业务委托服务合同，并服从甲方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的审查咨询服务。

二、服务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或达到分标采购金额 49.00 万元止。

三、乙方必须按照《成交通知书》载明的成交报价：水利类事项技术审查咨询服务费用基本额 15000 元/笔×服务折扣率 94%=14100.00 元/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向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公布并提供审查咨询服务。乙方的成交服务折扣率不是最终结算价，只作为签订相关业务委托服务合同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与乙方在原成交服务折扣率的基础上进行谈判，获取更高服务折扣率。

四、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原则上乙方在完成技术审查服务并经甲方审查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完成的技术审查服务费总额合法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技术审查服务费。

五、乙方在为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实际提供服务时，必须保证其所有相关服务的质量不低于乙方作为供应商在其《服务承诺书》中所做出的承诺。如乙方在与采

采购人签订的书面采购合同中另行提供优于原承诺的条件时，以采购合同为准。

六、甲方有权根据采购文件及乙方竞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对乙方的办公场所、人员、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实地核验；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受理采购人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投诉，协调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纠纷；有权将乙方的严重违法违约行为报告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在网络媒体或其他媒体上进行公布。

七、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初审工作，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初审报告，明确判断技术报告是否达到召开评审会的条件，如初审结论为具备上会条件，乙方须在初审报告出具后 2 个工作日内，依据甲方委托书及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上会审查。

八、乙方出具项目技术初审报告并召开项目评审会的，后续如需再次或多次召开技术审查会的，乙方须继续负责直至合同完成，甲方只支付 1 次费用。

九、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项目技术审查报告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有关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材料及时交回甲方存档。

十、合同终止时，乙方已受理且已开展审查的项目，应继续完成审查工作，甲方按原合同折扣率据实支付相应费用，此项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十一、乙方已审查的项目，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项目业主自身原因发生改变或需要提供技术支持时，乙方需根据采购方提出要求免费提供技术指导以及出具相关意见。

十二、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或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建立定点审查咨询服务档案制度，妥善保管审查咨询服务委托合同、成交清单及相关资料，以备查验。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交通费等），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委托的审查咨询服务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2）擅自提高审查咨询服务价格或未按规定给予优惠的；

（3）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

（4）交付审查咨询服务工作成果返工两次以上的；

（5）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6）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7）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8）协议有效期内，将甲方委托的审查咨询工作全部或部分转交第三方完成的；

（9）有逾期交付技术审查咨询服务工作成果 3 次以上的行为；

（10）有其他未按本协议或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的行为，经甲方通知后，未在通知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与委托方签订咨询合同后，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项目技术初审报告、召开项目评审会或提交合格的项目技术审查报告等文件的，每逾期一天扣除技术审查咨询服务费 0.04%。

4、乙方未按项目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有关意见和资料且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技术审查，相关委托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违约需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在需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等）中直接扣减。

十四、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本项目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乙方的竞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载明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因拒收、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书面文件未能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书面文件自交付邮寄之日 5 日即视为送达。

4、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72 号

邮政编码：543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6029652

传真：

签订地点：梧州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乙方：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相思湖东路 8 号

邮政编码：530007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260928

传真：0771-2260858